

#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S\*ST中紡 編號：臨2014-035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ST中紡

##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五屆137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五屆137次董事會於2014年6月10日在公司334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0名，實際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雷小華女士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董事錢建忠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葉富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關於簽署債權轉讓終止及債務清償協議》；關於簽署債權轉讓糾紛案件之調解協議書的變更協議

董事會決定與太平洋電（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平洋公司」）、南京弘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威特集團」）和南京弘昌簽署《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意向書》和《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意向書之補充協議》，由南京弘昌進一步收購公司所持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償付債務人民幣17,740,783.27元，並由太平洋公司向太平洋公司退回此前其已經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17,740,783.27元（詳見公司2006-023、2011-014號公告）。

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董事葉富才、單國衆、雷小華已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關於簽署〈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股權處置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經公司與太平洋公司、斯威特集團、南京弘昌商討一致，董事會決定解除與太平洋公司簽署的《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意向書》和《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意向書之補充協議》，對原安排事項進行終止，由南京弘昌代斯威特集團向本公司償付債務人民幣17,740,783.27元，並由太平洋公司向太平洋公司退回此前其已經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17,740,783.27元（詳見公司2006-023、2011-014號公告）。

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董事葉富才、單國衆、雷小華已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三、《關於簽署〈關於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案件之調解協議書的變更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與太平洋公司、江蘇南騰高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大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申集團」）、上海錢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錢峰」）、南京弘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弘昌」）簽署《關於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案件之調解協議書的變更協議》（詳見公司2014-036號公告）。

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董事葉富才、單國衆、雷小華已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四、《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根據大申集團、上海錢峰和南京弘昌等作為潛在合併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股權分置改革動議，公司董事會會接受提出股權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東的書面委託，制定了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本次股權分置改革與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相結合，為充分保護流通股股東利益，消除原有股權分置狀態下非流通股股東與流通股股東之間的利益不均衡，由大申集團承接所有非流通股股東的股改義務，向流通股股東作出對價安排。主要方案為：（1）大申集團向公司無償贈與其所持有的閩中鷺環境藝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中鷺達」）100%股權；為實施前述資產贈與，公司擬與大申集團簽署《資產贈與合同》；（2）公司以受贈的閩中鷺達100%股權形成的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按照每10股轉增20股的比例增發股份；（3）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大申集團按轉增後的股本向公司全體A股流通股東按照每10股送3.5股的比例進行送股，公司全部公募法人股不支付對價，也不接受對價。自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生效後，公司2006年經相關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原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相應終止。

由於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暨股權分置改革相關股東會議投票權委託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會擬採用公開方式，向截至公司股權分置改革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A股流通股股東徵集即將召開的審議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暨股權分置改革相關股東會議的投票權委託。

表決結果：10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六、《關於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暨股權分置改革相關股東會議的議案》（有關內容詳見公司2014-037號公告）

表決結果：10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6月12日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S\*ST中紡 編號：臨2014-036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ST中紡

##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137次會議通知於2014年6月1日分別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會議於2014年6月10日在上海市長陽路1687號辦公樓334室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雷小華女士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董事錢建忠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了《關於簽署債權轉讓終止及債務清償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簽署〈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股權處置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在表決過程中3名關聯董事迴避了表決，非關聯董事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通過了上述議案。

上述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一、關於簽署債權轉讓終止及債務清償協議》涉及的關聯交易

（一）關聯交易背景

此前，本公司因南京斯威特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威特集團」）使用本公司資金、本公司代斯威特償還款項等原因並有對斯威特集團的債權合計人民幣17,740,783.27元；同時根據太平洋電（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平洋公司」）與本公司於2011年簽署的《債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約定（以下簡稱「原安排事項」），擬在滿足一定條件的前提下，由太平洋公司受讓上述本公司對斯威特集團的債權合計人民幣17,740,783.27元，並已經向本公司支付了相關款項人民幣17,740,783.27元。經協商各方同意，由太平洋公司、本公司對原安排事項予以終止，同時南京弘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弘昌」）代斯威特集團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7,740,783.27元。（以上詳見公司2006-023、2007-046、2009-013、2011-014號公告）

（二）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擬與太平洋公司、斯威特集團和南京弘昌簽署《債權轉讓終止及債務清償協議》，對原安排事項進行終止，由南京弘昌代斯威特集團向本公司償還債務人民幣17,740,783.27元，並由本公司向太平洋公司退回此前其已經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17,740,783.27元。

（三）關聯方介紹

太平洋公司為上海凱路554號；經營範圍：紡織機械、紡織器材、服裝機械、機電產品、環保設備；計算機工程、辦公自動化、金屬材料、建築材料、紡織原料、五金電交、日用百貨、服裝服飾、設備租賃，外經貿委批准的自營進出口業務、在紡織機械、紡織器材和機電設備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南京弘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完成後，南京弘昌將受讓取得公司100%股權並履行相關股東義務，佔總股本的16.25%，故形成關聯交易。

南京弘昌成立於2003年4月，註冊資本1,000萬元；法定代表人：徐志輝；註冊地址：南京高新開發區29幢597室（集慶路198號江蘇通信大廈28樓）；經營範圍：許可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建築材料、裝潢材料、五金配件銷售；裝飾工程設計、施工；商務信息諮詢服務。

（四）定價政策和依據

依據實際債權債務金額，並經各方確認。

（五）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情況及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高軍先生、費方域先生、陸啓耀先生、諸若蔚女士出具了該項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情況意見和《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該關聯交易符合《調解協議書》、《民事調解書》、和《調解協議書的變更協議》的內容，交易公允，未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二、關於簽署〈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股權處置協議〉涉及的關聯交易

（一）關聯交易概述

太平洋公司為解決斯威特集團及其關聯方使用本公司下屬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浩環保」）資金事宜，2006年6月28日，太平洋公司、本公司、斯威特集團簽署《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意向書》（以下簡稱「股權轉讓意向書」）；2011年8月17日，太平洋公司、本公司進一步簽署《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意向書之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轉讓意向書之補充協議」），就目標公司擬向太平洋公司轉讓其餘48.6%股權事宜進行了相關約定。

2013年6月26日，太平洋公司、江蘇南騰高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騰公司」）、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口岸公司」）、目標公司、深圳德愷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德愷」）、上海錢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錢峰」）、南京弘昌共同簽署《關於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案件之調解協議書》（以下簡稱「調解協議書」）；2013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2）民終字第112號《民事調解書》（以下簡稱「民事調解書」），對《調解協議書》相關內容予以確認。

深圳德愷於2014年2月27日向各方發出函件，由於自身原因退出《調解協議書》約定的相關交易。南騰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向各方發出函件，推薦大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申集團」）替代深圳德愷作為新的組成方參與《調解協議書》約定的相關交易。

2014年3月4日，太平洋公司、南騰公司、本公司、上海錢峰、南京弘昌、大申集團簽署《關於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案件之調解協議書的變更協議》（以下簡稱「調解協議書的變更協議」）共同約定關於本次交易中目標公司股份代持股權轉讓、股權重組的步驟、安排等事宜，由太平洋公司、南騰公司、南京弘昌進一步開展協商，並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繼續簽署正式的法律文件，除在該等後續正式文件中明確對《調解協議書》所述之本次交易的安排予以變更的內容外，《調解協議書》項下的其他內容持續有效，同時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民事調解書》均持續有效。

（二）關聯交易概述

經本公司與太平洋公司、斯威特集團、南京弘昌協商，擬解除與太平洋公司簽署的《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意向書》和《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意向書之補充協議》，由南京弘昌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所持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84.6%股權並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900萬元，本公司向太平洋公司退回此前其已經向本公司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合計人民幣2,930,6165萬元（詳見公司2011-015號公告）。

（三）關聯方介紹

太平洋公司為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116,923,535股股份，佔總股本32.74%），故形成關聯交易。

太平洋公司為上海凱路554號；經營範圍：紡織機械、紡織器材、服裝機械、機電產品、環保設備；計算機工程、辦公自動化、金屬材料、建築材料、紡織原料、五金電交、日用百貨、服裝服飾、設備租賃，外經貿委批准的自營進出口業務、在紡織機械、紡織器材和機電設備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南京弘昌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完成後，南京弘昌將受讓取得公司100%股權並履行相關股東義務，佔總股本的16.25%，故形成關聯交易。

南京弘昌成立於2003年4月，註冊資本1,000萬元；法定代表人：徐志輝；註冊地址：南京高新開發區29幢597室（集慶路198號江蘇通信大廈28樓）；經營範圍：許可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建築材料、裝潢材料、五金配件銷售；裝飾工程設計、施工；商務信息諮詢服務。

（四）定價政策和依據

依據實際債權債務金額，並經各方確認。

（五）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情況及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高軍先生、費方域先生、陸啓耀先生、諸若蔚女士出具了該項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情況意見和《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該關聯交易內容有助於保障本公司作為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交易公允，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二、關於簽署〈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股權處置協議〉涉及的關聯交易

（一）關聯交易概述

太平洋公司為解決斯威特集團及其關聯方使用本公司下屬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浩環保」）資金事宜，2006年6月28日，太平洋公司、本公司、斯威特集團簽署《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意向書》（以下簡稱「股權轉讓意向書」）；2011年8月17日，太平洋公司、本公司進一步簽署《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意向書之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轉讓意向書之補充協議」），就目標公司擬向太平洋公司轉讓其餘48.6%股權事宜進行了相關約定。

2013年6月26日，太平洋公司、江蘇南騰高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騰公司」）、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口岸公司」）、目標公司、深圳德愷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德愷」）、上海錢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錢峰」）、南京弘昌共同簽署《關於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案件之調解協議書》（以下簡稱「調解協議書」）；2013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2）民終字第112號《民事調解書》（以下簡稱「民事調解書」），對《調解協議書》相關內容予以確認。

深圳德愷於2014年2月27日向各方發出函件，由於自身原因退出《調解協議書》約定的相關交易。南騰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向各方發出函件，推薦大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申集團」）替代深圳德愷作為新的組成方參與《調解協議書》約定的相關交易。

2014年3月4日，太平洋公司、南騰公司、本公司、上海錢峰、南京弘昌、大申集團簽署《關於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案件之調解協議書的變更協議》（以下簡稱「調解協議書的變更協議」）共同約定關於本次交易中目標公司股份代持股權轉讓、股權重組的步驟、安排等事宜，由太平洋公司、南騰公司、南京弘昌進一步開展協商，並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繼續簽署正式的法律文件，除在該等後續正式文件中明確對《調解協議書》所述之本次交易的安排予以變更的內容外，《調解協議書》項下的其他內容持續有效，同時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民事調解書》均持續有效。

（二）關聯交易概述

經本公司與太平洋公司、斯威特集團、南京弘昌協商，擬解除與太平洋公司簽署的《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意向書》和《關於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意向書之補充協議》，由南京弘昌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所持上海東浩環保裝備有限公司84.6%股權並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900萬元，本公司向太平洋公司退回此前其已經向本公司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合計人民幣2,930,6165萬元（詳見公司2011-015號公告）。

（三）關聯方介紹

太平洋公司為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116,923,535股股份，佔總股本32.74%），故形成關聯交易。

太平洋公司為上海凱路554號；經營範圍：紡織機械、紡織器材、服裝機械、機電產品、環保設備；計算機工程、辦公自動化、金屬材料、建築材料、紡織原料、五金電交、日用百貨、服裝服飾、設備租賃，外經貿委批准的自營進出口業務、在紡織機械、紡織器材和機電設備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